

外傭中介影分身 出事砲灰攬上身

無牌企預鑊持牌企避「釘牌」 勞處兩年收3投訴

專題報導

港人工作繁忙，外傭成為上班族的好幫手，惟香港文匯報發現有外傭中介公司以「影子公司」的手法經營，有投訴人早前經朋友介紹，委託一間持牌的僱傭中介A公司聘請泰傭，簽約時乍見合約上除了A公司還多了一間懷疑無牌的B公司，投訴人不虞有詐簽了合約後，泰傭一直未到埗上班之餘，店方更要賴「失蹤」。由於合約由懷疑無牌的B公司蓋印，相關刑責不用A公司上身，亦毋須被「釘牌」。勞工處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承認B公司以這種手法經營最少兩年，其間處方收到3宗相關投訴。有外傭僱主組織批評，勞工處在收到首宗投訴後未有即時檢控負責人無牌經營中介公司，以致有更多受害者出現。

香港文匯報記者 明其道

香港文匯報收到讀者嚴小姐的投訴，她去年11月經朋友介紹，以9,500元委託持牌A公司聘請一名27歲泰傭Kitiya。不過，當簽約時，公司負責人譚先生拿出的合約抬頭卻印有A公司及另一間公司B，並用B公司的印章蓋印。嚴小姐當時向譚先生詢問，對方安撫說：「唔使驚，兩間公司都係我的，有時咁樣易搵到外傭」，並指向牆上牌照，強調兩間公司都是持牌公司，有充分保障。嚴當時不虞有詐就簽了合約。譚先生並答應嚴小姐今年2月，Kitiya就會來港上班。

簽約搵「影子」出事拒退錢

簽約後，嚴小姐一直向譚先生詢問進度，對方都推搪：「請到佢啲啲，搞緊手續」回應，直到1月譚卻突然聲稱Kitiya拒絕來港，建議轉聘菲傭最終被嚴小姐拒絕。有見事態不對勁，有「貨不對

辦」之嫌，嚴小姐遂要求對方退款，惟譚卻拒絕：「我有(非傭)界你揀嘞，係你唔要咋嘞，唔關我事，我唔會退錢。」譚之後更「失蹤」，嚴小姐再也無法聯絡上。嚴小姐有感事件令她大失預算：「我請泰傭係因為原本的外傭準備回國，本來想請個人替代，但佢(譚先生)唔到最後一刻都唔講，搞到我唔知點算好。」嚴小姐原來聘用的外傭雖然最後回心轉意願意留任，但她已付的9,500元凍過水，經多次聯絡不果，她便跑到該公司向譚先生理論，但對方竟「關佬懶理」，並繼續收客，嚴小姐說：「見到他公司好多合約，都是最近簽的，合約抬頭同我的合約一樣用兩間公司名義開出，以及印有B公司的印章。」她懷疑譚先生用同樣手法接生意。

無牌「頂上身」 正牌「繼續搵」

為何譚先生膽敢如此？經香港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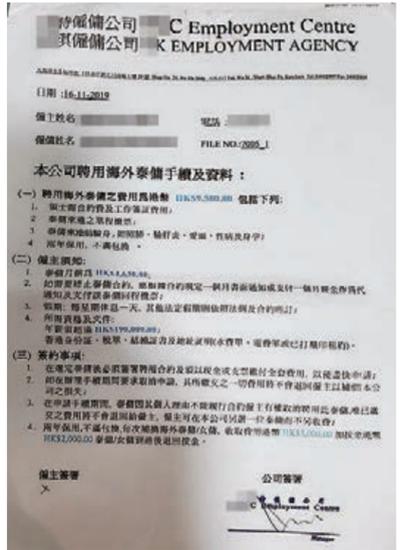
匯報調查後發現，原來B公司涉嫌無牌經營，A公司則是持牌中介公司，疑有人開設「影子公司」、即B公司，一旦出事就由無牌的B公司「頂上」責任，不影響A公司的牌照。

就此，香港文匯報向勞工處查詢，處方回覆表示，根據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的記錄，過去兩年共接獲3宗有關B公司涉嫌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的投訴。其中兩宗仍在調查中，另一宗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已經完成，處方決定根據《僱傭條例》第XII部向有關公司的負責人提出檢控，案件定於今年4月6日進行審訊。

處方續說，在法院就此案件作出裁決前，會繼續密切監察B公司的負責人是否再進行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的情況，如有足夠證據證明何人士再有違反《僱傭條例》第XII的規定，本處會考慮向相關人士再提出檢控。



譚先生掛上B公司「牌照」，企圖混淆視聽。受訪者提供



嚴小姐上門討公道時，對方經已「失蹤」。受訪者提供

僱主協會：勞處袖手如「幫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明其道)香港家庭傭工僱主協會主席容馬珊兒表示，未開類似的經營手法，直言有持牌中介公司肆無忌憚地以「影子公司」逃避刑責，勞工處要負上很大的責任。她指出，若證實B公司是無牌經營，根本就是犯法，而勞工處之前收到首宗投訴，就應該出手檢控，但處方卻袖手旁觀，以致更多人受害，形同是「幫兇」。

容馬珊兒表示，一般市民都不會去查僱傭公司是否持牌：「好似投訴人嚴小姐的個案仲要用有牌公司做掩護，可謂係有心人裝無心人，真係防不勝防。」她直言，若B公司涉及無牌經營，嚴小姐可直接控告，對方必須賠償全數9,500元。容馬珊兒同時質疑勞工處為何在收到投訴後沒有加強監察，致有更多受害者出現。



勞聯婦女事務委員會會員到政總外遞交請願信。

婦團促落實14周產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把法定產假由10周增至14周，但法案遲遲未通過，令正在懷孕的在職婦女擔心未來工作去向，以及家庭經濟負擔。勞聯副主席譚金蓮、勞聯婦女事務主任李秀瓊帶領港九勞工社團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成員昨日發起請願，到政府總部遞交請願信，促請特區政府盡早落實14周產假，並就「發還產假薪酬計劃」訂立「追補期」，保障在職婦女權益。

正懷有身孕的陳小姐表示，目前10周的產假，大人都選擇「前四後六」，意指分娩前4星期開始放產假，直至產後6星期為止，由於產婦需要坐月，新手媽媽更需要學習照顧嬰兒，加上本港懷孕婦女年齡有上升趨勢，加上政府亦鼓勵餵哺母乳，令婦女復原期更長，因此產後僅數周的產假根本不足夠復原。她的預產期是今年7月，期望政府能在暑假前通過法案，令她能有機會受惠。

倡發還產假薪酬設「追補期」

譚金蓮又引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曾表示，不論條例草案在何時通過，政府都需要18個月時間，就「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建立發還款項的機制。

她認為，政府應訂立「追補期」，即條例草案通過後，在職懷孕婦女可獲得額外4周產假薪酬，而僱主在這「追補期」內墊付的薪酬，則可以在政府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後追補。

賣罩騙7人300萬元 涉案女子落網



警呼籲提防口罩騙案。警察fb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一名港龍航空空地勤趁坊間瘋搶口罩，致電舊同學訛稱有大量口罩出售，並要求事主先支付現款訂貨，至少7人「團購」7萬盒口罩，共付達300萬元訂金，其後未獲發貨兼失去賣家聯絡，警方兩日內接獲多名受害者報案，追查後昨於青衣區拘捕涉案女子，正追查有否其他同黨作案，並呼籲其他受害者報警。

涉案被捕本地女子姓薛，31歲，她因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名被扣查。消息稱，一名受害人於上月

接獲舊同學來電，聲稱有大量口罩出售，受害人如獲至寶，除自行落訂外，更通知其他親朋好友訂購，結果至少有6人亦相繼以現金落訂求購，總數達7萬盒，總值逾300萬元。至近日眾受害人一直未有收到貨物，賣家亦失去聯絡。

上周四及五(5日及6日)，警方先後接獲多名受害者報案，葵青警區重案組人員接手追查，鎖定一名女疑人，昨日下午約2時在青衣區拘捕該名涉案女子，檢獲一筆現金及作案手機等證物。

警接逾千宗口罩騙案舉報

未計本案，警方至近日已共接獲逾千宗懷疑購買口罩騙案的舉報，涉款共約3,600萬元。警方暫已拘捕10男2女疑人。警方提醒市民，應光顧有信譽商舖，購物前應先了解可信性及核實對方身份。如與海外人士交易，須明白不同地區的法律對有關交易的保護程度和風險。如對對方身份有所懷疑，應立即停止交易。如有懷疑，請即致電警方「防騙易」諮詢熱線18222查詢。

打擊無牌電動車 警拘12人最老71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蕭景源)電動滑板、電動單車等電動移動工具，在馬路非法行駛意外頻生，亦因充電釀火警，警方由前日起一連3天打擊無牌電動車輛，截至昨日共拘捕12人，最年長的71歲，均涉嫌觸犯五宗罪。警方重申，電動可移動工具不宜與一般汽車共同使用路面，亦不適合在行人道或單車徑上使用；任何人在道路、行人路及單車徑上使用未經登記及領牌的電動可移動工具，均屬違法。警方會繼續加強執法行動以保障市民安全，呼籲市民切勿以身試法。

被捕12人(11男1女)，年齡介乎16歲至71歲，涉嫌「駕駛未有登記車輛」、「駕駛時沒有有效駕駛執照」、

「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駕駛時沒有戴上認可防護頭盔」及「在行人路上駕駛車輛」罪名。

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由前日(3月6日)起一連3日於區內進行執法行動，打擊非法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昨日交通部人員在行動中，共拘捕10男1女涉嫌無戴防護頭盔等安全裝備下，在街道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當場扣查3部電動滑板車、7部電動單車及一部電動平衡車。

港島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特遣隊則在昨日行動中，在西區數碼港道近沙灣徑發現一名無戴防護頭盔老翁在行人路駕駛電動單車，人員拘捕老翁及扣留其電動單車調查。

港人多路窄 政府拒發牌

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如在道路上駕駛無牌電動可移動工具，或已觸犯駕駛無牌車輛，最高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駕駛車輛時無第三者保險，最高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12個月。同時，駕駛電動可移動工具者同時可能觸犯其他相關罪行。

有專家指，內地或外國因地方大、路面闊及人口少，更有小區管制，可以容許市民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代步，但外國亦限制不准進入市區路段或高速公路。香港因地少人多及交通非常繁忙，若在擠迫的行人路上行駛容易撞倒途人、馬路上行駛更會危及自身安全及影



警方扣查的電動單車。警方圖片

響其他車輛，公眾地方絕不適合電動可移動工具行駛，所以特區政府一直不發出認可牌照。

逾半影像性暴力受害者認識侵犯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文森)不少通訊軟件及網上論壇近年也被揭發有大量偷拍、散佈私密影像的通訊群組，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調查發現，有關「影像性暴力」的侵犯者，逾半數也是與受害者相識的人，當中最常見更是與受害者為伴侶關係，以有關影像操控對方。協會建議政府及法律改革委員會開展相關的法律研究工作，及加強公眾教育。

伴侶要挾操控對方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訪問了206名受害者及對11名受害者進行訪談，顯示在受害者涉及影像性暴力行為中，34%涉及偷拍，28%涉及私密影像被散佈或被挾散佈，19%涉偷窺，10%涉及盜取私密影像，6%涉及發現隱藏鏡頭，3%涉及移花接木。

協會並發現，54%的侵犯者是受害者相識的人，較37%為陌生人高。在相識的侵犯者組別當中，最常見為伴侶關係，佔27.6%。其中有不少要挾散佈的

現象，影像成為伴侶操控對方、令對方順從自己要求的工具。

團體倡窺淫罪涵蓋

受害人F小姐(化名)昨現身說法，表示因對方有偷拍其性愛照片，遭對方牽制，令她被迫與對方保持關係，不敢反抗，「你驚啊，喇種感覺都係好辛苦。我自己知道有相唔啱，佢亦都講過佢有畀人睇，佢係言談令我覺得，如果我冇啲咩做得唔啱佢心水，佢會發佈上網。」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總幹事王秀容指出，大多數影像性暴力的受害者在現時的報案及司法程序中遭受挫折，11.4%的受訪者曾嘗試報案，但有45%受害者被拒絕報案，有受害人表示警方建議受害者自行處理，並指出將私密影像傳送給朋友不構成刑責，公開發佈才有立案的可能。協會認為，由於缺乏針對未經同意散佈私密影像的特定性罪行，令執法部門未能理解相關行為是違反當事人意願及侵犯性自主權，法改會建議新增的窺淫罪、未經同意下拍攝裸體罪，並不足以涵蓋影像性暴力行為，建議政府及法改會參考海外法例，提出針對性改革建議。

泰國菜廚師

元朗區每周6天
每天9小時 不需輪班
12:00-15:00及18:00-24:00
月薪\$17000 小六程度
一年相關經驗 不需接受測試
電6279 4678汪小姐